

Analysi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纠纷
案例评析 1995—2002
下册

◎朱榄叶/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96.1/17

**Analysi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纠纷
案例评析 1995—2002**

下册

◎朱榄叶/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1995~2002/
朱榄叶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1
ISBN 7-5036-4555-5

I. 世… II. 朱…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经济
纠纷-案例-1995~2002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0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1.5

字数/837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14 6393965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55-5/D·4273

定价:73.00 元

目 录

(下册)

九、原产地规则协定	535
美国——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原产地规则	535
十、进口许可证协定	536
委内瑞拉——农产品进口许可证措施	536
十一、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537
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税收待遇	537
美国——对原产于英国的部分热轧铅铋钢产品征 收反补贴税	549
美国——把出口限制作为补贴对待	563
美国——对欧共体国家进口的某些产品的反补贴措施	573
美国——对德国不锈钢板产品反补贴税	601
美国——对巴西碳钢产品反补贴税	622
加拿大——支线飞机出口信贷和贷款担保	622
美国——对加拿大针叶木材补贴的初步裁定	655
美国——对加拿大针叶木材最终反补贴税的决定	673
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	674
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	674
美国——高地棉补贴	675
韩国——商用船舶贸易限制措施	67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加拿大针叶木材调查	676

十二、保障措施协定	677
美国——对欧共体进口面筋实施最终保障措施	677
美国——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进口的新鲜、冷藏、冷 冻羊肉实施保障措施	708
阿根廷——棉织物过渡期保障措施	743
美国——对来自韩国的圆焊碳质条形管的最终保障 措施	744
智利——与某些农产品有关的价格幅度和保障措施	771
美国——钢线材和弧焊管材最终保障措施	797
智利——农产品限价制度和保障措施	798
智利——食用油临时保障措施	798
智利——食糖保障措施	798
智利——食糖保障措施和税目修改	799
斯洛伐克——食糖保障措施	799
阿根廷——加工过的桃子保障措施	800
美国——钢铁产品保障措施	800
欧共体——钢铁产品临时保障措施	801
美国——钢铁产品保障措施	802
智利——对进口果糖的最终保障措施	802
十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803
加拿大——药品专利保护	803
美国——版权法第 110(5) 节	816
加拿大——专利保护期限	835
美国——1998 年综合拨款法第 211 节	858
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及其修订	886
阿根廷——专利和测试数据保护措施	886
巴西——专利保护措施	887
美国——专利法	887
十四、服务贸易总协定	888

墨西哥——影响电讯服务措施的纠纷	888
十五、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889
美国——对欧共同体某些产品的进口措施	889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6 节及其修订	905
欧共同体——影响可溶咖啡进口的措施	905
十六、政府采购协定	907
韩国——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	907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情况综合统计	928
表一:各年度提出申诉数及处理状况	928
表二:成员利用 DSB 状况(综合统计)	928
表三:案件类型统计综合数据	930
表四:按时间顺序排列	930
表五:通过专家组解决的案件	944
表六:调解、搁置或以非专家组方式结案的	948
表七:按案件类型分年度	951
表八:涉及产品	966
表九:各案第三方	976
表十:专家组解决纠纷所需时间	981

索引	985
后记	990

九、原产地规则协定

美国——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原产地规则

2002年1月11日,印度提出要求与美国磋商,解决美国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原产地规则问题。美国通过了对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334节和贸易与发展法第405节的修正案。印度指出,修改前的第334节在原产地规则方面基本上是“实质改变”规则,修改后的第334条确定原产地时要考虑具体加工程序。印度认为修改后的法规过于复杂,不符合原产地规则协定第2条的相关条款。(本案编号为WT/DS243)

2002年5月7日,印度请求成立专家组。6月24日,DSB决定成立专家组。欧共体、巴基斯坦、菲律宾、孟加拉、中国保留作为第三方参与的权利。2002年10月10日,专家组组成。到2002年底,专家组仍在工作。

十、进口许可证协定

委内瑞拉——农产品进口许可证措施

2002年11月7日,美国提出要求与委内瑞拉磋商,解决其农产品进口许可证措施问题。美国指出,委内瑞拉对各种农产品制定了进口许可证措施,其制度不够透明,也不可预见,不符合农业协定第4.2条、GATT第3条、第10条、第11条、第13条,TRIMS协定第2.1条,以及进口许可证协定第1.4条、第3.2条、第3.5条、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本案编号为WT/DS275)

到2002年底,本案仍在磋商。

十一、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税收待遇

【案件程序】

申诉方：欧共同体

被申诉方：美国

第三方：巴巴多斯、加拿大和日本

上诉方：美国

被上诉方：欧共同体

第三当事方：加拿大、日本

1997年11月18日，欧共同体根据DSU第4条、GATT第23条和反补贴协定第4条向DSB提出要求与美国磋商。欧共同体指出，美国根据其国内岁入法第921—927节对“外国销售公司”给予特殊税收待遇，违反了美国根据GATT第3.4条、第16条和反补贴协定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1998年3月4日，欧共同体要求将农业协定第19条也包括在磋商范围之内。（本案编号为WT/DS108）

由Crawford Falconer（任组长）、Didier Chambovey和Seung Wha Chang组成的专家组于1999年10月8日做出了报告。^①1999年10月28日，美国向DSB提出上诉，由于日程上的原因，美国在与欧共同体协商后在1999年11月2日根据工作程序第30.1条撤回了上诉，

^① 专家组的意见详见朱榄叶编著：《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65—377页。

但保留重新提出上诉的权利。1999年11月26日,美国根据工作程序第20条再次向DSB提出上诉,12月2日提交了上诉方材料。1999年12月7日,欧共体提出上诉。12月17日,双方提交了被上诉方材料。加拿大、日本提交了第三当事方材料。上诉机构由Julio Lacarte-Muró(主持审理)、James Bacchus和Florentino Feliciano组成。2000年1月19日、20日,上诉机构开庭审理本案,2000年2月24日,上诉机构做出了报告。2000年3月20日,DSB通过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

【事实背景】

本案涉及的是美国国内岁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921—927节对外国销售公司(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的税收待遇。外国销售公司是成立并驻扎于符合条件的外国或美国关税领土之外的领地,符合岁入法第921—927节具体规定的公司。外国销售公司的“外贸毛收入”可以免税。要想得到免税待遇,外国销售公司必须在美国关税领土之外设有办公室,办公室的设备必须能够进行外国销售公司的业务,在纳税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必须发生在国外,其交易的经济过程发生在国外。外国销售公司的外贸收入可以免税,其分出的红利可以从股东应税收入中扣除;外国销售公司拥有的农业实体销售农产品或畜产品的收入都被作为免税收入,但农业实体的股东分得的红利不能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由关联公司出售给外国销售公司的出口财产,其收入的税法处理可以在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按两公司之间交易的实际价格,根据岁入法第482节价格转移的规定做调整;按行政定价法在两个公司之间分配这一收入。在寻找客户、谈判和签合同这三种行为中至少有一种必须发生在美国以外,外国销售公司还必须对下列发生在美国以外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广告和促销、处理订单、安排发货、向客户运货、发出账单、接收货款、承担信用风险。

欧共体指出,美国的措施违反了反补贴协定第3.1(a)(b)条、农业协定第10.3条、第3.3条和第8条。

专家组的结论是：

(1) 美国提供并维持了反补贴协定第 3.1(a)条禁止的补贴，违反了这一条款；

(2) 美国向超过其减让数量承诺水平的小麦提供了农业协定第 9.1(d)条所指的出口补贴，向未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提供补贴，违反了农业协定第 3.3 条(因此也违反了协定第 8 条)。

DSU 第 3.8 条规定，如果发生了违反某一协定的情况，就构成损害或剥夺利益的初步证据。专家组确认美国损害或剥夺了欧共体根据这些条款可以享受的利益。

专家组建议 DSB 撤销不符合反补贴协定的外国销售公司税收待遇补贴；修改其对农产品的补贴，使其符合农业协定的规定；根据反补贴协定第 4.7 条，专家组建议美国“毫不延迟地”，即在 2001 财政年度开始之日(2000 年 10 月 1 日)前撤销补贴措施。

【上诉机构分析】

美国要求上诉机构确认专家组在下列问题上的结论是否错误：美国的措施是反补贴协定第 3.1(a)条规定的禁止性补贴；美国的措施是反补贴协定第 1.1 条所称的补贴；专家组对农业协定第 9.1(d)条中“销售费用”和第 3.3 条“不应提供这类补贴”的解释；对反补贴协定第 4.2 条的解释；对反补贴协定第 59 条注释的解释。欧共体则请求上诉机构确认，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对欧共体关于美国法律中行政定价问题是否符合反补贴协定第 3.1(a)条和 3.1(b)条做结论，这样做是否错误。

上诉机构决定首先分析美国的措施是否符合反补贴协定第 3.1 条。专家组在审查美国的措施是否构成反补贴协定第 3.1(a)条所称的补贴时，特别分析了美国的措施是否“放弃了本应征收的税收”[反补贴协定第 1.1(a)(1)(ii)条]。专家组认为，“本应征收”是指如果没有美国政府的措施，本来应当征收的税收。专家组指出，1981

年 GATT 理事会就税收法律问题通过的专家组报告^①并不是对 GATT 全体缔约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因此不是 1994 年 GATT 的组成部分。由于它仅仅与 GATT 第 16 条有关,而反补贴协定与第 16 条的规定相差甚远,因此 1981 年 GATT 理事会决议与本案没有关系。至于协定第 59 条注释,^②专家组提出,即使来自外国经济活动的收入不是“本应征税”的收入,至多也只能认为对外国收入不征税不是放弃本应征收的税收。但如果一个国家对来自外国经济活动的收入征税,只选择其中一些活动不征税,专家组不可能依据第 59 条注释认为这不是“放弃本应征收的税收”。专家组认为,1981 年 GATT 理事会的决议和反补贴协定第 59 条注释都不能影响专家组对“本应征收”的解释。在分析了事实之后,专家组认为美国法律给予的各种豁免综合构成“放弃本应征收的费用”,因此构成补贴,随后专家组分析了这一补贴是否“取决于出口”,得出了肯定的结论。美国虽然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本应征收”的解释,但认为第 59 条注释和 1981 年 GATT 理事会的决议对这一解释作了限制。根据第 59 条注释,美国的做法不能被认为是“放弃了本应征收的费用”,美国还提出专家组应当首先分析第 59 条注释。上诉机构指出,专家组先分析反补贴协定第 1.1 条并没有错误,对欧共体的诉请而言,不管是先分析

① 类似的纠纷 20 世纪 70 年代初曾经在欧共体与美国、美国与法国、美国与比利时、美国与荷兰之间发生,经过 GATT 专家组的争端解决机制,直到 1981 年经过多方努力,GATT 理事会才通过了关于这几个案件的专家组报告。参见朱榄叶编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4~190 页。

② 这是对解释清单(e)的注释之一。这一注释规定:“成员方认识到,如果对其征收适当的利息,延期征税不一定构成出口补贴。成员方确认这样的原则:出口企业和国外购买者在以自己或同一约束下制定的价格进行货物交易时,由企业间直接商洽而定的价格应当作为征税的基础。任何成员方的行政或其他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造成对出口贸易税收的重大节省,将会引起其他成员方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成员方一般应利用现有的双边税收协定或其他专门国际机制来解决分歧,但这不影响成员方在 GATT 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磋商的权利。(e)段无意限制一成员方采取措施以避免其企业或其他成员方的企业从国外来源的收益被双重征税。”

第 59 条注释还是第 1.1 条,结果都是一样的。上诉机构同意专家组对“本应征收”的解释,也就是说要对实际征收和原本应当征收作一比较,比较的基础是该成员方国内实行的征税制度。美国提出应当使用不同的标准,上诉机构指出 WTO 允许成员方决定对哪些收入征税,对哪些收入不征税,但其决定必须符合其在 WTO 的义务。专家组在确定“放弃本应征收的费用”时使用“若非”标准,即如果不是美国政府的措施,这些税收本来是应当征收的。上诉机构对此有所保留,认为尽管在本案可以适用这一标准,但这一标准不一定适用于其他案件,不应成为一个法律标准。由于欧共体和美国对这一标准都没有提出上诉,上诉机构不对此作结论。美国认为第 59 条注释规定了“补贴”的例外情况,上诉机构指出,第 59 条注释只是对某一条款的注释,反补贴协定的其他注释表明,即使不是“禁止的补贴”,也可以是其他补贴,同样要受到协定的规范。上诉机构注意到,美国在上诉中也承认,如果没有海外销售公司征税制度,这些公司本来要缴更高的税。美国提出,既然它没有义务对某一特定与外贸有关的收入征税,不征税就不是“放弃本应征收的税收”。上诉机构指出,WTO 任何一个成员方都没有义务对某一特定的收入征税,按照美国的逻辑,就不可能有任何“本应征收的”费用被放弃。这不是问题所在。上诉机构要解决的问题是:美国政府在确定对国外收入征税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其中一部分,即外国销售公司来自国外的收入免税。至于 1981 年 GATT 理事会的决议,上诉机构指出,那是针对 4 个具体案件所作的决议。日本酒税案上诉机构对 GATT 专家组报告的性质已经作了明确的结论:“专家组报告除了对具体案件之外没有约束力”,“GATT 缔约方并不想让通过专家组报告的决议成为对 GATT 规定的明确解释”^①。因此,专家组关于 1981 年 GATT 理事会决议的结论是正确的。经过分析,上诉机构同意专家组的结论:

^① WT/DS8/AB/R,WT/DS10/AB/R,WT/DS11/AB/R,参见朱榄叶编著:《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0 页。

1981年GATT理事会决议与GATT第16条有关,而与反补贴协定,特别是出口补贴无关。

关于反补贴协定第3.3条的问题。专家组认为只有提供了农业协定第9.1条所规定的补贴^①,才违反反补贴协定第3.3条。专家组又把农产品分成两类:纳入关税减让表的和未纳入关税减让表的农产品(scheduled and unscheduled agricultural products)。专家组提出,如果一个成员向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提供了协定第9.1条列出的补贴,补贴超过了承诺的预算支出和/或数量水平,或者向没有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提供了上述补贴,就是违反了协定第3.3条。对外国销售公司的免税与其在国外的销售活动有关,而所得税是经营成本的一部分,免税减轻了出口商销售活动的纳税义务,当然就减少了其产品销售成本。专家组认为,“减少农产品出口销售成本”与提供补贴的目的有关,而不在于其形式。专家组确认,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免税待遇属于第9.1(d)条所指的减少农产品销售成本。美国认为,专家组错误地依据“目的”确定补贴。上诉机构指出,这里关键的是农业协定第9.1(d)条所说的“农产品出口销售成本”。专家组从词典的释义,决定了销售一词的含义,但上诉机构认为词典的解释往往不够明确。上诉机构指出,农业协定第9.1条列出了“处理、提级、加工成本,国际运输成本和运费”作为销售成本的实例,还提到了“出口促销和广告活动”,这些都不是普通的开支,而是与出口销售具体相连的开支。上诉机构认为,对外国销售公司的免税不属于这些开支。上诉机构据此推翻了专家组对这一问题的结论。

既然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关于反补贴协定第3.3条的结论,有必要分析欧共体提出的关于农业协定第8条和第10.1条的诉请。农业协定第8条规定:“每一成员都承诺不提供不符合本协定和成员减让表规定义务的出口补贴。”协定第10.1条规定:“实施未列入第

^① 农业协定第9.1条列举了6类补贴,规定这6类补贴受农业协定项下削减补贴的义务约束。

9.1 条的出口补贴,不应导致,或可能导致,规避出口补贴减让义务……”上诉机构指出,农业协定第 1.1 条规定,根据出口实绩给予的补贴是出口补贴,但协定没有给补贴以明确的定义。上诉机构引用了加拿大奶制品案^① 上诉机构的意见,指出“补贴指经济资源从提供者向接受者转移时没有取得完全对价。”本案中美国放弃了本应征收的税收,这里存在经济资源的转移,而这显然能给接受者带来利益,因此美国的措施构成补贴。上诉机构指出,农业协定第 1.1(e) 条以“取决于出口”作为出口补贴的判定标准,这与反补贴协定的标准是相同的。这两个协定使用了完全相同的措辞,虽然对补贴的处理结果不同,但在判断出口补贴上,上诉机构认为不应当有不同标准。上诉机构已经维持了专家组关于美国措施违反反补贴协定第 3.1 条的结论,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美国的措施构成出口补贴。美国实施出口补贴,是否导致(或可能导致)规避出口补贴的义务? 上诉机构指出,首先要确定美国根据农业协定在出口补贴方面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农业协定第 3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承担的义务。根据第 3.3 条,成员方承担两种不同的义务:对列入第 9.1 条减让表第四部分第 2 节确定的农产品,补贴不应超过预算支出和数量承诺的水平;对未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不提供第 9.1 条所列的任何补贴。上诉机构指出,减让义务和出口补贴义务是两个概念,后者比前者的范围宽,减让义务只适用于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而出口补贴义务适用于一切农产品。第 10.1 条禁止成员方规避出口补贴义务。所谓规避,指寻找途径绕开或避开。规避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而且第 10.1 条没有要求实际上产生了规避的效果,只要实施出口补贴的方式可能造成规避出口补贴义务,就违反了第 10.1 条。上诉机构确认,根据美国法律,外国销售公司只要达到了法定条件,政府就必须对其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免税,而可以享受免税待遇的外国收入又没有上限。

^① WT/DS103/AB/R, WT/DS113/AB/R, 参见朱榄叶编著:《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7 页。

上诉机构认为,对没有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虽然美国实施的措施没有列入农业协定第 9.1 条,但其实施方式至少“可能导致规避反补贴协定第 3.3 条规定的义务”;对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美国虽然可以提供补贴,但补贴的上限是预算支出,超过这一限度的补贴是不允许的。美国的补贴没有规定可以免税的外国收入上限,其实施方式至少“可能导致规避反补贴协定第 3.3 条规定的义务”。

上诉机构对这一问题总的结论是,虽然专家组关于“减少农产品出口销售成本”的结论是错误的,但美国的措施不符合农业协定第 10.1 条,导致或至少可能导致规避协定第 3.3 条的义务,由于违反协定第 10.1 条,也违反了协定第 8 条。

在专家组处理这一案件时,美国提出欧共同体没有依照反补贴协定第 4.2 条提交相关证据,剥夺了美国的正当程序权,要求专家组驳回欧共同体关于反补贴协定第 3 条的诉请。专家组驳回了美国的这一请求。美国对此提出上诉。上诉机构指出,DSU 第 1.2 条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中各项规则和程序的实施,应受制于本谅解备忘录附录 2 中所列有关协定规定的关于争端解决的专门和增补的程序与规则。”反补贴协定第 4.2 条是列入 DSU 附录 2 的,它规定了反补贴案件的加速程序。上诉机构认为 DSU 第 4.4 条的要求不同于反补贴协定第 4.2 条的要求,只达到 DSU 的要求,并不一定达到反补贴协定第 4 条的要求。根据协定第 4.2 条,申诉人应当提供被指控的措施构成补贴的证据,而不是仅提供存在某些措施的证据。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本应更认真地对待这一区别。但是,在专家组成立之前,美国与欧共同体进行过三次磋商,美国在接到磋商请求之后没有提出这一反对意见,在接到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之后也没有提出,在 DSB 两次讨论成立专家组的问题时还没有提出,直到开始磋商一年之后才提出。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机构认为美国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驳回欧共同体的诉请。DSU 第 3.10 条要求 WTO 成员方在发生纠纷时“应善意参与以解决纠纷”,作为商议原则的具体体现,申诉方应当遵守程序规定,使被申诉方得到充分机会抗辩,而被申诉方也应当

及时、迅速地将程序缺陷告知申诉方。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规则是为了促进纠纷得到公正、迅速、有效的解决,而不是为了发展诉讼技巧。

在专家组处理本案时美国提出,反补贴协定解释清单第 59 条注释要求成员方在涉及税收问题的纠纷时,在提交 DSB 解决前先提交税收相关机构解决。具体到本案,美国提出,欧共体应当先将纠纷提交经合组织(OECD)或双边税收协定规定的机构。美国要求专家组推迟或驳回欧共体有关外国销售公司的诉请。专家组驳回了美国的这一请求。美国提出,除非出现“不寻常的、反常的或非常的”情况,第 59 条注释要求成员方首先利用其他机构解决税收纠纷。上诉机构注意到,美国的这一要求只涉及欧共体关于行政定价规则的诉请,而不涉及其他诉请;由于专家组对第 3.1 条做出了结论,它没有分析关于行政定价规则的诉请,欧共体提出有条件上诉,即如果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的结论,就对某一问题提出上诉。因上诉机构没有推翻专家组的结论,上诉机构也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做出结论。既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都没有分析行政定价的问题,欧共体应当先让其他机构解决纠纷还是直接向 DSB 申诉,这一问题就变得没有实际意义了。上诉机构据此认为没有必要对美国的这一上诉做出结论。

欧共体提出的关于反补贴协定第 3.1(a)条的上诉是有条件的,既然上诉机构没有推翻专家组的结论,也就没有必要对欧共体的这一上诉做出结论。

【上诉机构决定】

专家组认为美国的措施“减少了出口销售成本”,是农业协定第 9.1(d)条所称的“补贴”,因此不符合农业协定第 3.3 条,这一结论是错误的,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这一结论。除了这一点之外,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其他结论和理由。

【DSB 建议执行情况】

2000 年 4 月 7 日,美国通知 DSB 它将履行报告的建议。根据美国的请求,2000 年 1 月 12 日,DSB 将执行期修改为 11 月 1 日到期。